

信息化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名称：汉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7004359410965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兴汉东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赵桑弥

联系电话：09162707563

乙方（受托方）：

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1836660XC

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 22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昀

联系电话：80998630

鉴于甲方有开展信息化项目的需求，乙方具备相关信息化项目建设的技术能力和经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信息化项目建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业务系统数字化升级及国产化改造项目

（二）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项目内容



1. **硬件设施建设：**包括显示系统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与调试，以及信创云服务涉及的国产化云资源硬件支撑（涵盖电子政务外网区、互联网区两个物理隔离区域的硬件资源配置），确保硬件系统满足核心业务系统运行需求。
2. **软件系统开发或采购与集成：**进行住房公积金核心业务系统的升级改造开发，集成公积金应用系统等相关软件，实现业务功能的数字化升级及各系统间的数据交互与业务协同。
3. **网络建设与安全防护：**本项目基于中国移动 5G 网络+移动云+大数据能力，建设包含专线与固话等网络设施的搭建，同时部署 2 套国产化专用云安全服务，分别防护公积金电子政务外网信创云和互联网信创云的业务，保障系统网络安全。
4. **系统培训与技术支持：**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系统操作、维护等方面的培训服务，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熟练使用和维护信息化系统；在项目实施及后续使用过程中，为甲方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二、项目期限

（一）开工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进场施工。

（二）竣工日期

本项目建设期 10 个月，运营服务期（即免费维护期）共 12 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日起计算。在该 12 个月期间，至少保证 2 名以上（含

2名)具有开发能力的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免费维保期后由双方共同商定维保内容并按市场行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

(三) 工期顺延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如变更项目内容、提供资料延迟、未能按时支付项目款等)导致项目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且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因乙方原因(如施工组织不力、技术问题等)导致项目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项目总金额的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项目款,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项目质量标准

(一) 硬件设施质量标准

1. 乙方采购的硬件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行业规范,具备合格证书和质量保证文件。
2. 硬件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应按照设备厂商提供的操作手册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性能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二) 软件系统质量标准

1. 定制化开发的软件系统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业务需求和功能要求,具有良好的用户界面和操作体验,系统运行稳定、可靠,无明显功能缺陷和错误。

2. 采购的商业软件应具有合法的授权，能够与甲方现有的系统和设备兼容，集成后的系统应实现数据的准确传输和业务的无缝对接。

（三）网络建设与安全防护质量标准

1. 网络建设应符合国家相关网络技术标准和规范，网络带宽、稳定性等性能指标应满足信息化项目的运行需求。
2. 网络安全防护系统应能够有效防范常见的网络攻击和安全威胁，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符合国家相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四）系统培训与技术支持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培训内容应涵盖系统的操作、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方面，培训方式应灵活多样，确保甲方人员能够掌握相关技能。
2. 在项目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咨询和故障报修请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四、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总价款

本信息化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 7035000 元（大写：柒佰零叁万伍仟元整）。该价款包括硬件设备采购费、软件系统开发或采购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支持费以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

（三）支付方式

第一笔款项：合同签订，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第二笔款项：系统上线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00%。

第三笔款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三) 结算信息

甲方名称：【汉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610790435941096】

地址、电话：【汉台区兴汉路 31 号 0916-8165589】

开户行：【工行民主街支行】

账号：【2606053909022600108】

乙方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0071836660XC】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5100002818】

开户联行号：【308100005027】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1. 有权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2. 有权对项目内容提出合理的变更要求，但应提前与乙方协商，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变更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3. 有权对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4.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数据，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为乙方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如安排相关人员与乙方进行沟通协调、提供施工场地和必要的办公条件等。
4. 按照乙方的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项目价款。
2. 在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价款时，有权暂停项目实施工作或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价款及违约金。
3. 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必要协助和配合。

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符合甲方的需求和相关标准规范。
2. 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并按照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工作，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3.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和数据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
4. 在项目质保期内，为甲方提供免费的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及时解决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问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处理。

六、项目变更

(一)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出项目变更要求，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变更的内容和要求。

(二)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项目变更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变更请求进行评估和分析，并向甲方提交变更影响报告，包括变更对项目进度、价款、质量等方面的影响。

(三) 双方就项目变更的影响达成一致意见后，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明确变更的内容、价款调整、工期变更等事项。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项目验收

(一) 硬件设备到货验收

乙方将硬件设备采购到货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设备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等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设备是否能够正常运行等。如验收合格，双方签署硬件设备到货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更换或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二）软件系统初步验收

定制化开发的软件系统开发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初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接到申请后的7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软件系统的功能是否满足需求规格说明书的要求、是否能够正常运行、是否存在明显功能缺陷和错误等。如初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软件系统初步验收报告；如初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初步验收。

（三）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本信息化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整体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完整的项目资料，包括硬件设备清单、软件系统文档、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等。甲方应在接到申请后的7个工作日内组织全面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项目的硬件设施、软件系统、网络建设、安全防护等方面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如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报告；如整体竣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在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整体竣工验收。

八、质保期

（一）项目质保期自甲方签署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为期12个月。

（二）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项目的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故障报修请求，并在12小时内做出响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情况除外，但需及时与甲方沟通说明）进行故障排除和修复。

（三）质保期内，如项目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相关部件，确保项目恢复正常运行。如因项目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归属

（一）定制化开发的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软件交付后，将与软件相关的所有资料、文档、代码等全部移交给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的知识产权登记手续。

（二）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第三方软件、工具、库等，应确保其具有合法的使用授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使用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软件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保密条款

（一）双方应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业务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

（二）本条款的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成立后，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0.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价款及违约金，同时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资料、信息和数据，或提供的资料、信息和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项目实施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或延误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甲方未按照约定期限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后5日内，甲方仍未支付合同款的，乙方有权中止施工/提供服务/提供货物，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因施工/服务/货物中止提供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项目建设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项目总金额的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

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项目价款及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若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项目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业务信息等，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4.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十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李腾蛟，联系电话：13474633568，联系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兴汉东路 31 号，邮编：723000，电子邮箱：
13474633568@139.com。

乙方联系人：刘凯，联系电话：18829288627，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 32 号，邮编：710000，电子邮箱：
liukai@cmict.chinamobile.com。

十三、其他条款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签字/盖章）：汉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9日

周小军

乙方（签字/盖章）：汉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9日

王昀